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组织开展问题隐患对照检查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应急管理局：

2023年3月20日至4月1日，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危险化学品重点县第一轮专家指导服务组对安阳市殷都区、济源示范区开展专家指导服务工作。为充分利用好专家指导服务成果，放大专家指导服务效能，省厅将指导服务中发现的问题隐患进行归纳，现将典型问题隐患（见附件）通报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抓好工作落实：

一、各市、县应急管理局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辖区内危险化学品企业（含化工、医药生产企业，下同）对照典型问题隐患，开展全面排查，举一反三，杜绝同类问题隐患存在，坚决防范和遏制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

二、各危险化学品企业要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开展自查，对发现的问题隐患严格闭环管理，建立清单，及时整改，逐条销号。对自查发现的重大隐患要及时向属地应急管理部门报备。

三、各市、县应急管理局要对企业自查情况进行抽查，及时跟踪督导企业落实整改。要加大执法力度，坚持自报不罚、被查从重原则，对企业自查发现的问题隐患，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后可以不予处罚；对由应急部门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一律依法依规从严实施“一案双罚”（既罚企业又罚责任人）；对检查中发现存在重大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要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请将企业自查情况、市县应急部门抽查情况于5月5日前报送省应急厅。

联系人：王亚辉，0371-65919861

电子邮箱：hna jwhc@126.com

附件：典型问题隐患汇总



附件

典型问题隐患汇总

一、本质安全设计

1. 现场实际情况与总平面布置图不一致，如现场建构筑物布局、设备设施数量与总平面布置图不一致；未经正规设计随意增加设备设施、改变原建构筑物的用途等。
2. 未按要求开展安全设计诊断。
3. 危险化学品储罐区的防火堤不符合规范要求。未设置水封井或水封井无水。
4. 在设备和管线的排放口、采样口等排放部位未按要求采用双阀。酸、碱管道法兰未设置防喷溅措施。
5. 有毒、可燃气体的安全泄压排放未采取密闭措施，直接就地排放。
6. 未按照设计及标准规范要求安装有毒有害、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重大隐患）
7. 爆炸危险场所未按标准要求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重大隐患）
8. 未按照仓库设计要求储存危险化学品，存在超量储存现象。（重大隐患）

二、精细化工企业“四个清零”

1. 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装置自动化控制系统建设、使用未实现 100%。
2. 未按 SIS 系统设计要求设置相关联锁。如未设置现场切断阀、SIS 系统中设置联锁回路组态等。
3. 未设置 SIS 系统手动紧急停车功能。
4. DCS、SIS 系统中报警、联锁值设置不满足要求。如未设置报警、联锁值，或功能处于禁用状态；DCS 系统和 SIS 系统中联锁值相同或 SIS 系统联锁值低于 DCS 系统联锁值，设置不合理；DCS、SIS 系统中报警、联锁值设置超出检测仪表的量程；DCS 系统中高报警值低于联锁值等。
5. 未按要求设置远传和现场测量仪表，或现场安装的测量仪表数量和型式不满足设计要求。远传和现场测量仪表显示数据偏差较大。
6. 未按照设计要求在 DCS 系统中设置相应联锁，联锁功能均在 SIS 系统中实现，以 SIS 系统代替 DCS 系统进行控制。
7. 存在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以及涉及重大危险源、重点监管化工工艺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操作人员和涉及爆炸危险性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的操作人员学历不符合要求的现象。
8. 存在危险化工工艺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

上岗的现象。(重大隐患)

三、安全基础管理

1.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完善,如无重大危险源主要负责人安全包保责任内容。
2. 重大危险源操作负责人未按要求对涉及重大危险源的特殊作业、检维修作业等进行监督检查。
3. 企业安全承诺内容不全,如特殊作业情况与实际不符;未公告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的落实情况。
4. 未按《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 30871-2022)要求对特殊作业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如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制度中,未划分固定动火区和禁火区;高处作业安全管理制度中,高处作业分级未区分A/B类。
5. 未按标准要求执行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许可,如未办理相关作业许可;受限空间作业时,气体取样分析时间间隔超时;未对受限空间上、中、下各部位进行检测分析等。(重大隐患)

四、装置运行

1. 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与储存设施,HAZOP 分析的范围、频次未按要求进行。如:部分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与储存设施未进行 HAZOP 分析;未按要求每三年进行一次 HAZOP 分析。

2. 与工艺气管线相连的低压氮气或中压氮气等公用工程管线上未设置止回阀。
3. 未经设计或未履行变更程序增加或减少设备、管道、安全附件。
4. 操作规程不完善，如缺少工艺指标设计值、报警值和联锁值；缺少装置临时操作、应急操作的步骤和安全要求；缺少岗位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危害信息、应急处理原则以及操作时的人身安全保障、职业健康注意事项。
5. 现场表指示数值、DCS 控制值与操作规程、工艺卡片控制值不一致。

五、装置带“病”运行

1. 未按要求定期对涉及易燃易爆、剧毒、腐蚀性物料的管线（包括管件）进行测厚。
2. 涉及易燃易爆、剧毒物料的装置、设备、管线中，承压特种设备及管道超过法定检验期限仍然继续使用。如未办理压力容器、压力管道使用登记证；未开展定期检验。
3. 涉及易燃易爆、剧毒物料的装置、设备、管线中，安全附件（安全阀、压力表、爆破片、阻火器等）未正常投用或故障。
（重大隐患）
4. 涉及易燃易爆、剧毒物料的装置、设备、管线中，关键工艺联锁未履行变更手续摘除，不及时恢复。